



(2017)浙0784民初2093号
被告董平占,男,195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73号。身份号码:330722195903267511。被告徐玉珍,女,1962年5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73号。身份号码:330722196205087526。本院受理原告何官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二被告支付货款30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674号
被告董平占,男,195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73号。身份号码:330722195903267511。本院受理原告朱勇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897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834号
杨江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5020412);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42X):本院受理原告孙阿仁诉被告杨江正、黄秀初、杨震、徐朝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5.7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支付的案件受理费5000元3、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027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216458);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05824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

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9756.0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9453.57元,滞纳金8441.72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387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本院受理原告夏祎丽与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建宁、金晓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夏祎丽借款人民币6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5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0元,由被告李建宁、金晓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021号
汪有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1幢3单元201室)本院受理原告胡勇军与被告汪有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汪有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勇军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汪有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33号
李永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78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晨旭与被告李永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永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晨旭货款人民币9154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损失从2017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永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447号
赵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11418)、胡春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2103822):本院受理原告林锦亮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志昂、胡春晓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林锦亮借款66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志昂、胡春晓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846号
吕勇:本院对原告章横与被告吕勇、金国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389号
楼坚彪:本院对原告林勇敢与被告楼坚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547号
王伟建:本院对原告周林洁与被告王伟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945号
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19号内第2幢);原告宁波越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94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宁波越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6006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1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2元(已预交20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2元,由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791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南征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99号
被告胡忠原,男,197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北岭路240号。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16457。被告胡飞雄(曾用名胡高升),男,1964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北岭路2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036437。被告李晓梅,

女,汉族,1966年12月12日出生,住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北岭路2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319661212196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忠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1248.05元及罚息、复息(罚息以本金99102.26元为基数从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0月7日止,以本金77809.88元为基数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9日止,以本金71248.05元为基数从2016年10月10日止至款还清之日止,均按月利率8.61%计算,复息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8.61%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忠原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胡飞雄、李晓梅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三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忠原负担,由被告胡飞雄、李晓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89号
被告王振伟,男,197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川堂路3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6246412。本院受理原告赵梅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振伟支付原告赵梅书货款人民币44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振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121号
吕喜来、李湘妙:本院受理原告吕利江与被告吕喜来、李湘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74号
陈旭:原告项远帅与被告陈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7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应。

拍卖公告

受产权人委托,定于2017年5月3日下午3时在金华市环城南路1782号华佑商务宾馆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俞皮工业区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房屋建筑面积约9491.32㎡,土地使用权面积约8999㎡(工业出让),起拍价3600万元,交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二、上述标的实际面积以产权过户时登记机关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三、标的在拍卖前如被撤拍,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标的过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四、报名条件及要求:有意竞买者凭有效证件和保证金交款凭证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买,报名资料费200元。保证金必须在2017年5月2日下午5时前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未竞得标的者,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五、保证金交款账户: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77665
六、展示: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下午4时前接受咨询,拍卖会前两天集中看样展示。
七、咨询电话:85382306 13588633366

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诚聘

因工作需要,诚聘行政中心保安、弱电维护工、泥水工、会议服务员、保洁员、洗碗工。
联系电话:87101715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7年4月14日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明珠新城全新套房热销

★按揭最低首付20%★实景现房,即买即住★人车分流,环境优美,★税省,买方只需交契税

受产权人全权委托,四联房产代理销售明珠新城二区全新现房:

套房 建筑面积:约46㎡、70㎡、89㎡、132㎡、140㎡、145㎡等;

套数不多,心动不如行动,欲购从速!

即买即入住,立即办理产权证

一手商品房正规产权,买方税收只交1%-3%契税

欢迎您到四联房产各门店咨询:

热线:15058660322、18258979597、13516981001、13858917919、15067946675、15867997735

公园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87113105、87119506、87119536、13588600663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87129015、87129017、1595846015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1、87181592、87181590、15158923360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20、87103518、87103516、87103517、87103519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87119095、87119096、15925939923